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3日,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中山总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 会议的董事: 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 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 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关联方正 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 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刊 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刚、晏志清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